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2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5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6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6月27日)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第97號法律公告)

此項會由2001年7月1日起實施的規例,將授權運輸署署長限定擬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而倘若申請人數超過擬發出執照的限額,則可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申請,不過亦將規定,凡私人駕駛教師被取消執照,其就相同車輛組別再次提出的執照申請,不得受有關配額制度影響。當局亦會訂定條文,納入現時的一些做法:限制某駕駛學校或組織的駕駛教師,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把駕駛教師的測驗分為多於一個部分,而如有足夠經驗,則可獲豁免參加有關部分的測驗。

有關詳情請參閱運輸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7/18)。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4月28日會議席上獲得諮詢。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 《危險狗隻(識別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公告》(第9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規定,格鬥狗隻或已知有危險狗隻須在所有時間配戴指明設計的頸圈,予以識別。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畜養人如沒有給予此類狗隻所規定的識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元及分別監禁6及3個月。

該項規定將由2001年6月27日起實施。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9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從為主體條例的施行而提供再培訓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刪除6間機構的名稱，即——

- (a)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b)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 (c) 醫院管理局；
- (d)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e) 香港復康聯盟；及
- (f)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0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7月1日為主體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主體條例在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制定，就收取個人的體內及非體內樣本制訂條文。

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5月